

证券代码：836315

证券简称：城市药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吴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滕永昆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本次任命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所需，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鹏先生，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9 月毕业于东安格利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安徽城市人烧鹅仔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外贸部销售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

任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